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342號

原告 永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照松

訴訟代理人 李蓓蓓

被告 黃美紅

訴訟代理人 陳佩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10時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擦撞原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公司因此受有維修費用69,900元、營業損失67,200元、折舊費13,98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事故發生日為110年7月5日，原告於112年9月12日起訴已逾時效，主張時效抗辯，又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亦與有過失，且賠償金額應計算折舊，至於營業損失及折舊費用原告並未舉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及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工作

01 估價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暨調解筆錄、車損照片為證，惟
02 系爭事實發生於000年0月0日，而原告遲至112年9月12日始
03 對被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是縱認本件侵
04 權行為為真，原告之請求權時效亦罹於2年期間，殆無疑
05 義，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查。故被告為時效抗辯，
06 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1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1 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魏賜琪